

单县努力实现国土资源工作新突破

李俊华

(单县国土资源局,山东单县 274300)

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是国土资源部门肩负的历史责任,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工作的核心。为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,国土资源工作者一要依法行政,严格执法,坚守耕地红线;二要集约节约用地,确保项目落地;三要切实关注民生,做好被征地群众的补偿安置,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

1 把握六个方面找准“两难”突破口

(1)认真学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,掌握国土资源部2006年发布的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》和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》规定的用地政策,在用地和产业政策上重点把握哪些是国家允许的,哪些是禁止的。

(2)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制度,切实履行行政职责。了解和掌握全县土地利用规划用途,在耕地保护和用地上重点把握哪些地可以用,哪些地不能用,哪些地可以通过挖潜、置换、挂钩试点等方式落实项目。

(3)深入开展调查研究,重点掌握后备资源状况,选准用地突破口。据调查,单县黄河故道未利用土地虽多达1589.18 hm²,但属湿地范围,不可开发为耕地;窑厂用地259.03 hm²,可通过复垦置换解决部分用地问题;农村居民占用地2.1万hm²,可结合新农村建设、挂钩试点、建设用地指标置换等方式,腾出复垦1.23万hm²的土地;城市规范区16个自然村占压土地354.73 hm²,可通过统一规划、集中安置等方式,解决277.07 hm²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。因此,要解决全县城市建设和项目用地问题,其根本出路在于向旧村改造和城中村改造要地。

(4)重点把握好与地方党委、政府的结合,及时汇报有关情况,提出合理建议,争取工作上的理解和

支持。近年来,单县国土资源局在耕地保护、项目用地、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上,向县委、县政府提出了12条建议,如:在耕地保护上实行乡镇政府一把手负责制,年终考核一票否决制,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土地动态网络;在用地上,提出了挖潜、集约用地措施;在征地补偿安置上,实行工业用地预付款制度等。

(5)重点把握好被征地群众的补偿安置,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土地问题,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。如:在2008年初征收商务中心用地中,该县除高于国家规定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标准外,每公顷又拿出15万元的资金用于被征地群众养老保险金的交纳,加上地上附着物每公顷补偿共计达到了105万元。60周岁以上孤寡老人统一安排到镇敬老院;60周岁以上有子女的失地老人每月发放60元的生活补贴;对有劳动能力的青年进行劳动技能培训,并提供1次就业机会。

(6)强化科学发展意识,深入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活动,树立“全民土地”观念,变“一家管、大家用”为“大家管、大家用”,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和保障发展的文章。

2 抓好三项工作严格耕地保护

(1)建立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土地执法监察网络,严格落实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。县、乡、村和土地承包户层层签订《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》,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到乡、村及农户。

(2)依法行政,严格执法,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搞非农业建设。坚决落实市政府开展的打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,依法关闭占用

* 收稿日期:2008-07-28;修订日期:2008-09-25;编辑:陶卫卫

作者简介:李俊华(1953—),男,山东单县人,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。

耕地、资源枯竭、生产规模小、证照不全等窑厂21座。

(3)大力开发整理土地,增加耕地面积,提高耕地质量。自2003年以来,该县共争取了上级土地开发整理和复垦项目6个,其中,国家重点项目4个,国家补助项目1个,省重点项目1个。这6个项目总规模为1 1751.3 hm²,目前已完成5个,并通过了上级的验收,正在实施的项目中,预计全县新增耕地1 100.65 hm²。在耕地保护中,该县还将进一步加大措施力度,确保全县耕地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这一目标的实现,坚决守住耕地这条“红线”。

3 采取八项措施破解用地难题

(1)争取上级用地指标。凡过亿元的大型项目、煤炭开发、高速公路建设等,争取国家和省立项,利用国家或省指标。

(2)增加建设用地指标。全县争取的第一批挂钩试点项目,即单县高韦镇大徐庄村和杨楼镇尤庄村旧村改造项目。目前,拆旧区已完成拆迁1 030户,新建住房812套,安置人口2 893人,县政府投资2 132万元,增加建设用地指标89.63 hm²;建新区落实项目11个,用地54.54 hm²。有效地解决了全县用地难的问题,推进了新农村建设。

(3)拓宽用地空间。为进一步拓宽用地空间,保障地方经济发展,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,争取了全省第一批建设用地置换项目。该项目实施后,可为全县提供27.84 hm²的用地空间。

(4)严把投资密度。进入开发区的项目,要求每公顷投资不低于1 800万元;落地乡镇(办事处)项目,每公顷不低于1 500万元。

(5)抓好节约集约利用。将停产、半停产或倒闭企业用地、闲置土地依法收回,用于安置新项目;关停违反国家产业政策、国家禁止项目、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项目,重新安排新项目。目前,已收回县开发区闲置土地9宗,面积38.53 hm²;闲置土地安排新项目4个,用地18 hm²;挂牌出让闲置土地2宗,面积24.07 hm²;有3个项目增加了投资密度,利用闲置土地8.33 hm²;复耕闲置土地3宗,面积8.2 hm²。

(6)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。按照集中安置、集

中连片开发、集中建设标准厂房的“三集中”原则,进行城中村改造,腾出集体建设用地用于项目建设。如单县开发区张溜、三里庄、郝楼3个村实行统一集中安置,腾出集体建设用地53余公顷。

(7)大力推进“空心村”改造。该县结合新农村建设,每个乡镇选择能腾出33 hm²以上土地的“空心村”1~2个,作为旧村改造试点村,争取2年内储备集体建设用地1 333 hm²,以置换方式解决以后发展用地问题。

(8)建设标准厂房,集约利用土地资源。通过与外商合作,在县开发区建设了8万m²的标准厂房,安排了鲁纱纺织、阳光丝业等企业,提高了土地利用水平。

4 坚持“四高”要求提高整体素质

(1)加强思想建设,培养一批“想干事”的党员干部。深入开展宗旨教育、作风教育、廉洁自律教育,在全系统树立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、廉洁自律意识和科学发展意识。

(2)加强学习培训,培养一批“会干事”的人才。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,提高国土资源服务保障能力。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,用科学的方式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(3)开展各项活动,造就一批“干成事”的典型。在全县国土资源系统中开展大练兵活动;在党员干部中,开展以比服务、比奉献为主要内容的“双比”活动。积极宣传和培养“四高”典型,在全局掀起学典型、见行动的热潮,营造各项工作争第一、拿先进、夺冠军,创造一流业绩的良好氛围。

(4)立足本职工作,为群众“干好事”。在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上,切实做到动真情、用真心、下真劲,解决和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。积极参与“千名干部下基层进万家”和“万名干部下乡”活动,真正把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处理好,把“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”的要求落到实处。坚持信访工作一岗“双责”,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和带案下访制度,努力化解矛盾纠纷,及时解决土地上访问题。